

補充資料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第四十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

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常隨佛學者：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，從初發心精進不退，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；剝皮為紙，折骨為筆，刺血為墨，書寫經典，積如須彌，為重法故，不惜身命，何況王位、城邑、聚落、宮殿、園林一切所有，及餘種種難行、苦行，乃至樹下成大菩提，示種種神通，起種種變化，現種種佛身，處種種眾會：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，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，或處轉輪聖王、小王眷屬眾會道場，或處剎利，及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眾會道場，乃至或處天龍八部、人、非人等眾會道場。處於如是種種眾會，以圓滿音，如大雷震，隨其樂欲，成熟眾生，乃至示現入於涅槃。如是一切，我皆隨學，如今世尊毘盧遮那，如是盡法界、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，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，於念念中，我皆隨學。如是虛空界盡、眾生界盡、眾生業盡、眾生煩惱盡，我此隨學無有窮盡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、語、意業無有疲厭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三十九

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施品第九

又諸菩薩略由二相。以自內身施來求者。

一總求身者以身施彼。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。譬如有人為衣食故強自為他而作僕使。如是菩薩無愛染心。但為速證最勝菩提。但為眾生利益安樂。但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。以身施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。

二別求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乃至髓者。隨其所欲一切施與。

... (略) ...

又諸菩薩若有來求父母、師長。定不應施。何以故。以諸菩薩於其父母、尊重、師長乳哺養育微有恩者。於長夜中常思頂戴不生厭倦。恒持自身繫屬、隨順、任所屠害、捶、縛、貨賣。尚自不敢竊懷施心。何況顯然施來求者。

又諸菩薩若作國王灌頂。自在統領方域。於自國界所有寮庶。終不抑奪取餘妻、子而轉施餘。唯持村邑聚落川土。或全或分以用布施。而告彼曰。如我恩化。汝亦宜然。

又諸菩薩於自妻、子、奴、婢、僕、使、親戚、眷屬。若不先以正言曉諭令其歡喜。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。雖復先以正言曉諭令其歡喜生樂欲心。而不施與怨家、惡友、藥叉、羅刹、兇暴業者。

不以妻、子、形容軟弱族姓男、女。施來求者令作奴、婢。

又諸菩薩。若有上品逼惱眾生樂行種種暴惡業者來求王位。終不施與。若彼暴惡補特伽羅先居王位。菩薩有力尚應廢黜。況當施與。

又諸菩薩終不侵奪父母、妻、子、奴、婢、僕、使。親戚、眷屬所有財物持用布施。亦不逼惱父母、妻、子、奴、婢、僕、使、親戚、眷屬。以所施物施來求者。

又諸菩薩以其正法。以無卒暴積集財物。而行惠施。不以非法、不以卒暴、亦不逼迫損惱於他而行惠施。

名相解釋

【婆羅門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雜名) **Brahmaṇa**，天竺四姓之一。具云婆羅賀摩拏，又云沒囉憾摩。譯為外意、淨行、淨志、靜志等。奉事大梵天而修淨行之一族。

玄應音義十八曰：「婆羅門，此言訛略也。應云婆羅賀摩拏，此義云承習梵天法者。其人種類自云，從梵天口生，四姓中勝故獨取梵名，唯五天竺有，諸國即無。經中梵志亦此名也。正言靜胤_註，言是梵天之苗胤也。」

註：胤，音一ㄣˋ。後嗣；子嗣。

慧琳音義二十六曰：「婆羅門，此俗人也。謂淨行高貴捨惡法之人，傳學多聞者也。」

希麟音義八曰：「婆羅門，不正梵語也。應云沒囉憾摩，此云淨行，或云梵行。自相傳云：我從梵王口生，獨取梵名，世業相傳習四圍陀論。」

俱舍頌疏賢聖品三曰：「此云淨志，遠煩惱故，同勤息義。」

仁王經良賁疏中二曰：「婆羅門，此云靜志。」

俱舍光記一曰：「婆羅門法。七歲以上在家學問，十五已去，學婆羅門法，遊方學問。至年四十、恐家嗣斷絕，歸家娶妻，生子繼嗣，年至五十入山修道。」

智度論十曰：「在家中七世法淨，生滿六歲皆受戒，名婆羅門。」

寄歸傳四曰：「五天之地皆以婆羅門當貴勝，凡有座席并不與餘三姓同行。」

註維摩二曰：「肇曰：婆羅門，秦言外意。」

毘奈耶雜事一曰：「見諸婆羅門。以自三指點取白土，或以白灰抹其額上，以為三畫。」

【又】國名。(參照:婆羅門國)

【真婆羅門】(朱芾煌《法相辭典》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十八

若婆羅門作所作已數復應作。更有勝上所應作事_註。當知此非真婆羅門。

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。超登一切薩迦耶岸。安住陸地。當知此是真婆羅門。

註：瑜伽十四卷五頁云：又有三種所應作事。修觀行者，由此三事增上力故；修習信等一切善法。一者、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；證預流果。二者、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；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。三者、證得阿羅漢已；現法樂住。

瑜伽四十九卷七頁云：又諸菩薩，略有四種所應作事。由是普攝一切所作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為證菩提，修諸善行。二者、由此為先，達真實義。三者、圓證威力。四者、成熟有情。如是四種，菩薩所作，當知是先所說四行，如其次第所為所立。是故過此更不建立有諸餘行。

【十六遊增地獄】(明，一如《三藏法數》)

〔出經律異相并諸經要集〕

謂八寒、八熱大獄，每獄有四門，門各有四獄，受苦眾生，於此諸獄，次第遊歷，其苦

轉增，故名十六遊增地獄也。

- 〔一、黑沙地獄〕，謂熱風吹熱黑沙，沙著於身，皮骨焦爛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沸屎地獄。
- 〔二、沸屎地獄〕，謂沸屎鐵丸，自然滿前，驅逼罪人，使抱鐵丸，燒其身手；復使撮著口中，從咽至腹，通徹下過，無不焦爛。有鐵背蟲，啖肉達髓，苦毒無量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鐵釘地獄。
- 〔三、鐵釘地獄〕，謂獄卒捉罪人，偃熱鐵上，舒展其身，以釘釘其手足。周遍身體，盡五百釘，苦毒無量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饑餓地獄。
- 〔四、饑餓地獄〕，謂獄卒捉罪人，撲熱鐵上，鎔銅灌口，從咽至腹，通徹下過，無不焦爛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渴地獄。
- 〔五、渴地獄〕，謂獄卒將熱鐵丸，著罪人口中，燒其唇舌，通徹下過，無不焦爛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一銅鑊地獄。
- 〔六、一銅鑊地獄〕，謂獄卒捉罪人，倒投鑊中，隨湯涌沸，上下迴旋，身已壞爛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多銅鑊地獄。
- 〔七、多銅鑊地獄〕，謂獄卒捉罪人，倒投鑊中，舉身爛壞，以鐵鉤取置餘鑊中，苦毒無量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石磨地獄。
- 〔八、石磨地獄〕，謂獄卒捉彼罪人，撲熱石上，舒展手足，以大熱石，壓其身上，迴轉揩磨，骨肉糜碎，苦毒無量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膿血地獄。
- 〔九、膿血地獄〕，謂膿血沸涌，罪人於中，東西馳走，湯其身體，頭面爛壞；又取膿血食之，通徹下過，苦毒難忍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量火地獄。
- 〔十、量火地獄〕，謂有大火聚，其火燄然，獄卒驅逼罪人，手執鐵升，以量火聚，遍燒身體，苦毒熱痛，呻吟號哭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灰河地獄。
- 〔十一、灰河地獄〕，謂縱廣各五百由旬，灰河沸涌，惡氣蓬[火*孛]，洄波相搏，聲響可畏。從底至上，鐵刺縱橫，岸有劍林，枝葉華實皆是刀劍，罪人入河，隨波上下，洄復沉沒，鐵刺刺身，內外通徹，苦痛萬端。乃出灰河，至彼岸上，利劍割刺，身體傷壞，復有豺狼，來嚙罪人，生食其肉，走上劍樹，劍刃下向，下劍樹時，劍刃上向，手攀手絕，足踏足斷，皮肉墮落，筋脈相連，有鐵背鳥，啄頭食腦，罪人復入灰河，隨波沉沒，鐵刺刺身，皮肉爛壞，膿血流出，惟有白骨，漂浮於外，冷風來吹，尋便起立，宿對所牽，不覺忽至鐵丸地獄。
- 〔十二、鐵丸地獄〕，謂有執鐵丸獄卒，驅其罪人，撮之手足爛壞，舉身火然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斫斧地獄。
- 〔十三、斫斧地獄〕（斫音斤，劑斷也），謂獄卒捉彼罪人，撲熱鐵上，以熱鐵斫斧，斫其手足及耳鼻身體，苦毒無量，久受苦已，方出此獄，復到豺狼地獄。
- 〔十四、豺狼地獄〕，謂豺狼競來[齒*齊]（音劑）嚙罪人，肉墮骨傷，膿血流水，苦痛萬端，久受苦已，乃出此獄，復到劍樹地獄。
- 〔十五、劍樹地獄〕，謂諸罪人，入彼劍林，有暴風起，吹劍樹葉，墮其身上，頭面身體，無不傷壞，有鐵背鳥，啄其兩目，苦痛無量，久受苦已，乃出此獄，復到寒冰地獄。
- 〔十六、寒冰地獄〕，謂有大寒風，吹罪人身，舉體凍傷，皮肉墮落，苦毒叫喚，然後命終。皆因眾生造極惡業，故墮此等諸地獄也。

【五分法身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(術語)以五種功德法成佛身，故曰五分法身。小乘以之為三身中之法身：

- 一、戒，謂如來口意三業離一切過非之戒法身也。
- 二、定，如來之真心寂靜，離一切妄念，謂之定法身。
- 三、慧，如來之真智圓明，觀達法性，謂之慧法身。即根本智也。
- 四、解脫，如來之心身，解脫一切繫縛，謂之解脫法身。即涅槃之德也。
- 五、解脫知見，知已實解脫，謂之解脫知見法身。即後得智也。

此五者有次第，由戒而生定。由定而生慧。由慧而得解脫。由解脫而有解脫知見。前三者。就因而受名。後二者。就果而付名。而總是佛之功德也。以此五法成佛身，則謂之五分法身。

大乘義章二十本曰：「此五種分別為分，法是其軌則之義，此之五種成身之軌，故名為法。身者是體，此五佛體，故名為身。」

行宗記一上曰：「五分法身者，戒定慧從因受名，解脫解脫知見從果受號。由慧斷惑，斷惑無之處名解脫。出纏破障，反照觀心，名解脫知見。」

濟緣記三下曰：「五法成身，故名為分。」

王介甫金陵話錄曰：「五分法身，所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此五者，皆以超出五陰故。戒，超色陰；定，超受陰；慧，超想陰；解脫，超行陰；解脫知見，超識陰。」

【四無量心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梵 *Catvāri-apramāṇāni*。又名四等，四梵行。十二門禪_註中之四禪也。

一慈無量心，能與樂之心也。

二悲無量心，能拔苦之心也。

三喜無量心，見人離苦得樂生慶悅之心也。

四捨無量心，如上三心捨之而心不存著也。又怨親平等，捨怨捨親也。

此四心普緣無量眾生，引無量之福故名無量心。又平等利一切眾生，故名等心。此四心依四禪定而修之，修之，則得生色界之梵天，故云四梵行。

俱舍論二十九曰：「無量有心：一慈 *Maitri*，二悲 *Karuṇā*，三喜 *Mudita*，四捨 *Upekṣā*。言無量者，無量有情為所緣故，引無量福故，感無量果故。」

智度論二十曰：「四無量心者，慈悲喜捨。」

仁王經下曰：「修四無量：慈無量心，悲無量心，喜無量心，捨無量心。」

註:【十二門禪】(術語)四禪，四無量，四空定也。

【忿、恨、惱、害】

《成唯識論》六卷：

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。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

謂懷忿者，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，無別忿相用故。

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。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

謂結恨者、不能含忍；恆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、無別恨相用故。

云何為惱？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狼戾為性。能障不惱，蛆螫(像毒蟲咬人一樣地攻擊)為業。調追往惡、觸現違緣，心便狼戾，多發囂(囂張：強悍)暴凶鄙麤言，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，無別惱相用故。

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、心無悲愍；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、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

【枯槁】

《法華經玄贊》卷第七：「雖有種性，未曾聞法、乏法，名為枯槁。槁亦枯也。」

《妙法蓮華經句解》卷第三：「無法兩潤名枯槁者。」

《佛臨涅槃記法住經》：「我已為諸有情注大法流，降大法雨，一切枯槁皆令潤洽。」

《菩薩念佛三昧經》卷第三：「長老阿難。譬如時雨。潤益卉木無不增長。如來法雨亦潤一切枯槁眾生。」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第三：

「我為如來 兩足之尊 出于世間 猶如大雲
充潤一切 枯槁眾生 皆令離苦 得安隱樂」

《摩訶摩耶經》卷上：「時摩訶摩耶即於佛前而說偈言：

『唯願霑註1法雨， 洽註2潤於枯槁， 普生法萌芽， 開發漸滋長，
令我及眾註3， 善根普純熟。 或於諸道果， 次第隨所獲，
願時施甘露， 消滅貪、恚原。 我等長夜來， 縛著無明獄，
昏迷無智慧， 不知求道處， 願示解脫路， 疾至常樂城。』」

註1:【霑】同「注」字。灌入、傾瀉。

註2:【洽】浸潤、沾溼。

註3:【曾】疑為「僧」字。

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卷第十四：

「譬如雷電火 焚餘枯槁樹 此衰老可畏 亦猶朽故宅
是故牟尼尊 說速求出離」

《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：

律制五年依止，意在調伏六根；有智聽許離師，無智猶須盡壽。屢有初心在道，觸事未諳；曾不尋其教章，於法每纏疑網。或非制而制，是制便違；或云我是大乘之人，不行小乘之法。如斯者眾，非一二三。此則內乖菩薩之心，外闕聲聞之行，四儀註4既無法潤，乃名枯槁眾生。

註4:四儀: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四威儀。

【波羅奈】

(參考: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、明，一如《三藏法數》)

(地名) Varanasi，又作波羅捺，波羅奈斯，婆羅[病-丙+尼]斯，婆羅捺寫。國名。譯作江繞，因在恒河之流域故也。鹿野園在此中今為 Benares。

法華義疏四曰：「波羅捺，此云鹿林。又翻為繞河城，城有水繞。今謂波羅捺，是其通處，鹿林是其別處。」

梵語波羅奈，華言鹿苑。佛於此處為聲聞緣覺(五比丘)說四諦法，故建塔以供養焉。

【十善】(參考:明,楊卓《佛學次第統編》)

法界次第云:十善者,善即順理之義,謂行此十法,皆順理故,然有二種:一者止,二者行。

- 一、止 止則止息己惡,不惱於他。
- 二、行 行則修行勝德,利安一切也。

所謂十善者:

- 一、不殺生 不殺生者,謂不害一切物命,即是止殺之意,既不殺已,當行放生之善也。
- 二、不偷盜 不偷盜者,謂不竊取他人財物,即是止盜之意,既不盜已,當行布施之善也。
- 三、不邪淫 不邪淫者,謂不行邪淫欲事,即是止淫之善,既不邪淫,當行清淨梵行之善也。
- 四、不妄語 不妄語者,謂不起虛言,誑惑他人,即是止妄語之善,既不妄語,當行實語之善也。
- 五、不兩舌 不兩舌者,謂不向兩邊說是談非,令他鬥諍,即是止兩舌之意,既不兩舌,當行和合利益之善也。
- 六、不惡口 不惡口者,謂不發麤獷惡言,罵辱他人,即是止惡口之善,既不惡口,當行柔和軟語之善也。
- 七、不綺語 不綺語者,謂不莊飾華麗之言,令人樂聞,即是止綺語之善,既不綺語,當行質直正言之善也。
- 八、不貪欲 不貪欲者,謂不貪著情欲塵境,即是止貪之善,既不貪欲,當行清淨梵行之善也。
- 九、不瞋恚 不瞋恚者,謂不生忿怒之心,瞋恨於人,即是止瞋之善,既不瞋恚,當行慈忍之善也。
- 十、不邪見 不邪見者,謂不偏邪異見,執非為是,即是止邪見之善,既不邪見,當行正信正見之善也。

《十善業道經》

一時佛在娑竭羅龍宮,與八千大比丘眾、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。

「龍王!當知菩薩有一法,能斷一切諸惡道苦。何等為一?謂於晝夜,常念、思惟、觀察善法,令諸善法念念增長,不容毫分不善間雜。是即能令諸惡永斷、善法圓滿,常得親近諸佛、菩薩及餘聖眾。言善法者,謂人天身、聲聞菩提、獨覺菩提、無上菩提,皆依此法以為根本而得成就,故名善法。此法即是十善業道。何等為十?謂能永離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」

【五衰相】(參考:明,一如《三藏法數》、明,楊卓《佛學次第統編》)

諸天將欲命終,先有五種小衰相現。〔出《法苑珠林》〕

- 〔一、樂聲不起〕,謂諸天音樂,不鼓自鳴。衰相現時,其聲自然不起,是為小衰相也。
- 〔二、身光忽滅〕,謂諸天眾身光赫奕,晝夜昭然。衰相現時,其光不現,是為小衰相也。
- 〔三、浴水著身〕,謂諸天眾肌膚香膩,妙若蓮華,不染於水。衰相現時,浴水霑身,停住不乾,是為小衰相也。
- 〔四、著境不捨〕,謂諸天眾欲境殊勝,自然無有耽戀。衰相現時,取著不捨,

是為小衰相也。

〔五、眼目數瞬〕，謂諸天眾天眼無礙，普觀大千。衰相現時，其目數瞬，是為小衰相也。

復有五種大衰相現。〔出《法苑珠林》〕

〔一、衣服垢穢〕，謂諸天眾銖衣妙服，光潔常鮮。福盡壽終之時，自生垢穢，

是為大衰相也。（銖衣者，十黍重曰銖。諸天之衣，重六銖，故名銖衣。）

〔二、頭上華萎〕，謂諸天眾寶冠珠翠，彩色鮮明。福盡壽終之時，頭上冠華，自然萎悴，

是為大衰相也。

〔三、腋下汗流〕，謂諸天眾勝體微妙，輕清潔淨。福盡壽終之時，兩腋自然流汗，

是為大衰相也。

〔四、身體臭穢〕，謂諸天眾妙身殊異，香潔自然。福盡壽終之時，忽生臭穢，

是為大衰相也。

〔五、不樂本座〕，謂諸天眾，最勝最樂，非世所有。福盡壽終之時，自然厭居本座，

是為大衰相也。

【毘首羯磨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天名）**Viśvakarman**，又作毘守羯磨。新云毘濕縛羯磨。帝釋之臣，化作種種工巧物，又司建築之天神也。毘首羯磨，譯種種工業。因之西土之工巧者祭此天云：

智度論四曰：「巧變化師毘首羯磨天。」順正理論十二曰：「毘濕縛羯磨天。」

玄應音義二十五曰：「毘濕縛羯磨天，此譯種種工業，案西國工巧者多祭此天也。」

起世因本經七曰：「時帝釋天王欲得瓔珞，即念毘守羯磨天子，時彼天子即便化作眾寶瓔珞奉上天王。若三十三天眷屬等須瓔珞者，毘守羯磨悉皆化作而供給之。」

止觀五曰：「譬如毘首羯磨造得勝堂。」同輔行曰：「毘首，是天家巧匠也。」

【歸命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**Namas Nama Namo**，梵語曰南無。譯曰歸命。有三義：

一，身命歸趣於佛之義。二，歸順佛之教命之義。三，命根還歸於一心本元之義。

「歸」為表信心至極之詞。

起信論淨影疏上曰：「內正報中，命根為要，故舉要命。屬彼三寶，名之為歸。」

起信論義記上曰：「歸者趣向義，命謂己身性命。生靈所重，莫此為先。（中略）二、歸是敬順義，命謂諸佛教命。」

同海東疏上曰：「敬順義是歸義，趣向義是歸義。命謂命根，總御諸根，一身之要，唯命為主。萬生所重，莫是為先。舉此無二之命，以奉無上之尊，表信心極，故言歸命。又復歸命者還源義，所以者眾生六根，從一心起。而背自源，馳散六塵。今舉命總攝六情，還歸其一心源，故曰歸命。所歸一心即是三寶故也。」

法華嘉祥疏四曰：「歸命者，以命歸投十方諸佛也。」

【度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渡也。生死譬海，自渡生死海又渡人，謂之度。又梵語波羅蜜，譯曰度。渡生死海之行法也。

【波羅蜜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 Paramita，又作波羅蜜多，播囉弭多。譯言究竟，到彼岸，度無極，又單譯曰度。以名菩薩之大行者，菩薩之大行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，故名事究竟。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涅槃之彼岸，故名到彼岸。因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，故名度無極。

法華次第下之上曰：「此六通云波羅蜜者，並是西土之言，秦翻經論多不同。今略出三翻，或翻云事究竟，或翻云到彼岸，或翻云度無極。菩薩修此六法，能究竟通別二種因果一切自行化他之事，故云事究竟。乘此六法能從二種生死此岸到二種涅槃彼岸，謂之到彼岸。因此六法能度通、別二種事理諸法之廣遠，故云度無極也。若依別釋，三翻各有所主。若依通釋則三翻雖異，意同無別也。」

大乘義章十二曰：「波羅蜜者，是外國語。此翻為度，亦名到彼岸。(中略)波羅者岸，蜜者是到。」

俱舍光記十八曰：「波羅，此云彼岸，蜜多此云到。菩薩能到自乘所往圓滿功德彼岸處故。」

智度論十二曰：「問曰：云何名檀波羅蜜？答曰：檀義如上說。波羅(秦言彼岸)蜜(秦言到)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。復次此岸名慳貪，檀名河中，彼岸名佛道。」

慧琳音義一曰：「播囉弭多，唐云彼岸到，今迴文云到彼岸。」

仁王經良賁疏上一曰：「言波羅者，梵語也。此云彼岸，對彼說此，此岸者何？於四諦中已起苦集而為此岸，未起苦集而為中流，涅槃菩提即滅道諦而為彼岸。(中略)言蜜多者，梵語也。此具二義。離義到義，於生死中離此到彼。」

【法鼓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譬喻)扣鼓誡^{註1}兵進眾，以譬佛之說法為誡眾進善者。

法華經序品曰：「吹大法螺^{註2}，擊大法鼓。」無量壽經上曰：「扣法鼓，吹法羸^{註3}。」

大集經五十六曰：「法幢當摧折，法鼓聲亦絕。」

大經慧遠疏曰：「嚴鼓誡兵，說教誡人。」

同嘉祥疏曰：「扣鼓誡兵，合^{註4}佛說法以集眾，欲進趣於善。」

【又】禪林之器。法堂設二鼓，其東北角之鼓，謂之法鼓，西北角之鼓，謂之茶鼓。見象器箋十八。

註1:【誡】訓令。

註2:【吹法螺】佛之說法譬若吹螺而號令三軍也。

註3:【羸】音カメエ。同“螺”。

註3:【合】此作「比對、對照」解。

【正法炬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譬喻)正法能照生死之闇，故譬之於炬。

三論玄義曰：「善巧說法，燃正法炬滅邪見幢。」

【合掌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全左右掌之十指，以表吾心專一之敬禮法。支那以拱手為敬，印度以合掌為敬。觀音義疏上曰：「合掌者，此方以拱手為恭，外國合掌為敬。手本二邊，今合為一，表不敢散誕，專至一心。一心相當故，以此表敬也。」

法苑珠林二十曰：「律云：當令一心合十指爪掌，供養釋師子。或云：叉手白佛言者，皆是歛容呈恭，制心不令馳散。然心使難防，故制掌合一心也。」

【十二合掌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名數)密教中合掌之式也。一堅實合掌，二虛心合掌，三如未開蓮，四初割蓮，五顯露，六持水，七歸命合掌，八反叉合掌，九反背互相著合掌，十橫柱合掌，十一覆手向下合掌，十二覆手合掌。詳見大日經_{註1}疏_{註2}十三。

註1:【大日經】(經名)本名: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。以毘盧遮那為日之別名，故稱為大日經。唐善無畏譯，共七卷。

註2:【大日經疏】善無畏三藏為玄宗皇帝講說本經。一行阿闍梨記之，異本有多種，據日本僧家言，現今存者唯二本，一為日本弘法攜回本國者，有二十卷，稱為大日經疏。一為日本慈覺攜回本國者，有十四卷，稱為大日經義釋。此二部大同小異也。大日經疏日本東密之學者，稱為本疏，或謂之大疏，無畏疏等。

【轉法輪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佛之教法，謂之法輪。說教法，謂之轉法輪。輪者，轉輪聖王_{註1}之輪寶，有迴轉與碾摧之二義 --- 迴轉四天下，碾摧諸怨敵。佛之教法，亦迴轉一切眾生界，摧破諸煩惱，故譬之曰法輪。輪者，譬說教法。轉自心之法，而移他之心，恰如轉車輪也。

止觀輔行一曰：「輪具二義：一者轉義，二摧破義。以四諦輪轉度與他摧破結惑，如王輪寶能壞能安。」

嘉祥法華義疏曰：「流圓演通，不繫於一人，故稱為輪。無累不摧，亦是輪之義。」

法華經方便品曰：「恭敬合掌禮，請我轉法輪。」

法華文句五曰：「轉佛心中化他之法，度入他心，名轉法輪。」

註1:【轉輪聖王】簡稱轉輪王，或輪王，為世間第一有福之人，於人壽八萬四千歲時出現，統轄四天下。轉輪王出現時，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，沒有天災人禍。

【八部眾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名數)有二說：一為舍利弗問經等之說，通常用之。

一天眾 **Deva**，欲界之六天，色界之四禪天，無色界之四空處天也。身具光明，故名為天，又自然之果報殊妙故名為天。

二龍眾 **Nāga**，為畜類，水屬之王也。如法華經之聽眾，列八大龍王。

三夜叉 **Yakṣa**，新云藥叉，飛行空中之鬼神也。

四乾闥婆 **Gandharva**，譯作香陰，陰者五陰之色身也，彼五陰唯嗅香臭而長養，故名香陰。帝釋天之樂神也，法華經之聽眾，列四乾闥婆。

五阿修羅 **Asura**，舊作無酒，新作非天，又作無端正，此果報雖類天，而非天部，故云非天，又容貌醜惡，故云無端正，彼之果報，有美女而無酒，故云無酒，常與帝釋戰鬥之神也。

六迦樓羅 **Garuḍa**，譯作金翅鳥，兩翅相去，有三百三十六萬里，撮龍為食。

七緊那羅 **Kimnara**，譯作非人，新譯作歌神，似人而頭上有角，故名人非人，為帝釋天之樂神，故云歌神，帝釋有二種之樂神，前之乾闥婆為奏俗樂者，此則為奏法樂者之天神也。

八摩[目*侯]羅迦 **Mahoraga**，譯作大蟒神，大腹行，地龍也。

見名義集二。此八部總為以人眼不能見者，故謂之冥眾八部，八部中天龍之神驗殊勝，故曰天龍八部，又名龍神八部。

【奉行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雜語)奉承行持教命也。

仁王經末曰：「一切大眾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」

勝鬘經末曰：「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

維摩經末曰：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」

往生論註下曰：「經始稱如是，彰信為能入，末言奉行，表服膺事已。」

【摩訶薩埵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梵 *Mahasattva*。(術語)舊譯曰大心，又曰大眾生。新譯曰大有情。有作佛大心之眾生，即菩薩之通稱也。

智度論五曰：「摩訶名大，薩埵名眾生，或名勇心。此人心能為大事，不退不還大勇心故為摩訶薩埵。」

同四十五曰：「摩訶秦言大，薩埵秦言心，或言眾生。是眾生於世間諸眾生中第一最上故名為大。」

法華嘉祥疏二曰：「摩訶薩埵者，摩訶言大。十地論云：大有三種：願大、行大、度眾生大。薩埵言眾生，則大眾生也。」

法華玄贊二曰：「薩埵有情義。」

【舍衛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地名) *Śrāvastī*，本城名，後以為國號。其國本名為憍薩羅國，為別於南方之憍薩羅國，故以城名為國號。新作室羅伐，室羅伐悉底。譯曰聞者，聞物，豐德，好道等。以此城多出名聲之人，多生勝物故也。又有別名曰舍婆提城，尸羅跋提，捨羅婆悉帝夜城。佛在世時。波斯匿王居於此。城內有祇園精舍。其地即今印度西北部拉普的 Rahti，河南岸之 Rapetmapet，在烏德之東，尼泊爾之南。

【憍薩羅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地名) *Kosala*，又作拘薩羅，拘娑羅，居薩羅。譯曰工巧或無鬥戰。南印度古王國名(西域記作中印度)。法顯傳所謂達嚩國，即此地也。對於北憍薩羅而謂之為南憍薩羅，又號為大憍薩羅。龍樹菩薩嘗住此國，為娑多婆訶王所歸敬，於跋邏未羅山，營造五層大伽藍。首府之位置不明。見西域記十，玄應音義二十二，慧琳音義十等。【又】中印度古王國名。對於南憍薩羅而謂之為北憍薩羅。十六大國之一。首府即舍衛城，佛久住之。法顯傳所謂拘薩羅國舍衛城是也。

【祇樹給孤獨園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地名)舍衛城有長者哀恤孤危。世人呼曰給孤獨 *Anātapindika*，佛在摩揭陀國時，來聞

法三歸為優婆塞。後乞佛來舍衛城度國人，以園林獻佛。佛許之。長者歸國選園林。以太子誓多之園林 Jetavana 為第一。彌勒上生經疏上，慈恩以二人之名載園林名之因緣。曰：

「地唯挾塏^{註1}，泉林繁鬱，壁^{註2}方五里，可設伽藍。善施請買，太子不許。因戲言曰：布金滿地，厚敷五寸，時即賣之。善施許諾。（中略）太子知其情邈^{註3}，自發勝心。人之所貴，莫過金寶。而彼當能傾庫買地以造僧園，我何所乏而無修建？請悔先地，長者不從。太子云：許地取金，未論林樹。地隨汝主，林屬我身。其助成功，但陳供養。佛後遊此，告阿難曰：園地善施所買，樹林誓多所施。二人同心，共崇功德。自今已後，應謂此地為誓多林給孤獨園。」

註1:【塏】音: 巧斫。高燥；乾燥。

註2:【壁】面, 邊也。

註3:【邈】高遠, 超卓。

【乞食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十二頭陀行之一。比丘為資自己之色身，乞食於人也。是為清淨之正命。若自作種種生業而自活，稱為邪命。梵云分衛。

大乘義章十五曰：「專行乞食。所為有二：一者為自，省事修道。二者為他，福利世人。」

行事鈔下三曰：「善見云：三乘聖人悉皆乞食。」又「善見云：分衛者乞食也。」

法集經曰：「行乞食者，破一切憍慢。」

十二頭陀經曰：「食有三種：一受請食，二眾僧食，三常乞食。若前二食，起諸漏因緣。所以者何？受請食者。若得請，便言我有福德好人。若不請，則嫌恨彼，或自鄙薄。是貪憂法，則能遮道。若僧食者，當隨眾法斷事擯人料理僧事，心則散亂，妨廢行道。有於是惱亂因緣，應受乞食法。」

【旃陀羅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雜名)Caṇḍāla，又作旃荼羅。譯曰屠者，嚴熾，執暴惡人，下姓等。在四姓之外。以屠殺為業者。男曰旃陀羅。女曰旃陀利。

玄贊九曰：「旃陀羅，云屠者不律儀也，正言旃荼羅，此云嚴熾。惡業自嚴，行持標幟，搖鈴持竹為自標故。」

玄應音義三曰：「旃陀羅，或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，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，一云主殺人獄卒也。案西域記云：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，或[扣-口]*主破頭之竹，若不然王即與其罪也。」

法顯傳曰：「旃荼羅，名為惡人，與人別居，若入城市則擊木以自異，人則識而避之不相搪[搗-尚+突]。」

同二十三曰：「旃荼羅，此云執暴惡人，亦言惡殺。」

阿育王經三曰：「旃陀利女，翻下姓。」

【善來比丘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雜語)由當人之願力與佛之威神力，佛向願出家之人稱「善來比丘」，便為沙門，剃髮染衣之相自備，身成具足戒也。

增一阿含經十五曰：「諸佛常法：若稱『善來比丘』，便成沙門。是時世尊告迦葉曰：善來比丘！此法微妙，善修梵行。是時迦葉及五百弟子所著衣囊盡變作袈裟，頭髮自落，如似剃

髮以經七日。」

四分律三十三曰：「時迦葉即往弟子所告言：汝等知不，我今欲從沙門瞿曇所修梵行，汝等心所樂者各自隨意。（中略）前白佛言：我等欲于如來所出家修梵行。佛言：善來比丘！于我法中快修梵行得盡苦際，即名為受具足戒。」

佛本行集經三十四曰：「時憍陳如知彼法行從座而起，頂禮佛足胡跪合掌而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我入佛法，世尊度我以為沙門與具足戒。爾時佛告憍陳如言：善來比丘！入我法中行於梵行，盡苦邊故。是時長老憍陳如身便出家成具足戒。」

【德行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所成之善謂為德，能成之道謂為行，即功德與行法也，又具足功德之行法也。三學六度是也。仁王經上曰：「有十億七賢居士德行具足。」

【三福田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名數）一報恩福田，父母師長也。二功德福田，佛法僧之三寶也。三貧窮福田，貧窮困苦之人也。見優婆塞戒經二。